

原告 李東秋

上列原告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甚明。次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原因事實為主張；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倘有欠缺，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

二、復按，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，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「協議」乃為訴請國家賠償之先行程序，倘未踐行前述法定前置程序，其訴即難認為合

法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353號判決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本件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為請求，未載明被告機關名稱及公務所、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，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暨其具體原因事實；原告復未依其主張求償新臺幣2,000萬元，據以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踐行訴請國家賠償之法定前置程序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事。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該裁定並於113年11月28日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，而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等情，有本院113年補字第2202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要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被告機關名稱及公務所（即請求賠償機關）、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
2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

3	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8,000元
4	已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而「被告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」或「逾期不開始協議之證明文件」